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4(a)(三)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

和格式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

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衡量执行推进《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目标4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

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目标4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由全球机制与秘书处协商，根据第13/COP.9号决定附录附件二——“战略目标4的暂行影响指标、其报告归属和基线”编写。本文件介绍了两个《公约》机构在就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 战略目标4(SO4)取得的进展制定报告准则时应遵循的原理和方针。

本文件在ICCD/CRIC(8)/5/Add.7号文件——“审议衡量‘战略’战略目标4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所载建议的基础上编写，并提供了补充指导和更加深入的方法建议。本文件还介绍了《公约》机构将如何分析这类数据，以便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业绩审评和评估提供参考。

第二章列举了对战略目标4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的主要要求，包括预先就战略目标4影响指标的一些关键要素准备的资料；第三章泛泛地介绍了将对通过战略目标4指标收集的数据进行的分析和预期用途。第四章根据在第四个报告周期期间学到的教益和遇到的挑战，简要介绍了针对战略目标4收集数据和开展分析

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为了避免和/或解决这些问题，以便报告工作尽量有效，还根据影响评估方面的良好做法建议了一些解决办法。

审评委应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以便向缔约方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决定草案。缔约方也不妨考虑为战略目标 4 的指标制定具体目标。这一决定一旦获得缔约方会议通过，便将为制定定于 2012 年 1 月开始的下一个报告周期的具体报告模板的工作提供指导。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清单		4
一. 导言和背景	1-8	5
二. 衡量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报告要求	9-28	6
A. 战略目标 4 的指标	9-18	6
B. 自我评估影响	19-28	11
三. 有关战略目标 4 的数据的计划用途	29-34	13
四. 预见的报告问题和根据良好做法建议的解决办法.....	35-36	14
五. 结论和建议	37-39	15

缩略语清单

CRS	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
DAC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
DFI	发展筹资机构
DLDD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FIELD	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
GEF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GM	全球机制
IATF	机构间工作队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
IFS	综合筹资战略
IRIS	影响报告和投资标准
JLG	联合联络组
NAP	国家行动方案
NONIE	效果评价网络网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O5 年)业	推进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务目标 5
PPS	方案和项目表
PRAIS	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RBM	成果管理制
REESIP 推广	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在实际中的影响，以及 的潜力
SLM	可持续土地管理
UNEG	联合国评价小组

一. 引言和背景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
2. “战略”界定了四项长期战略目标及其相应的指示性影响指标，供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缔约方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GM)共同发起行动，进一步阐明与战略目标 4 相关的指标。¹
3. 战略目标 4 指的是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4. 其预期效果涉及资金和政策问题。具体而言，预期效果 4.1 规定“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恰当情况下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更多资金、方法及技术资源，以执行《公约》”，而预期效果 4.2 则指的是扶持性政策环境得到改善，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
5.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中介绍了为战略目标 4 制定的一套影响指标，这套指标考虑了报告问题机构间工作队(IATF)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审评委主席团提出的指导意见。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9 号决定中决定初步通过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制定的指标，以便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出的改进建议，² 在第一个报告周期结束之后，审查这些指标对衡量《公约》执行方面的业绩和影响的有效性和重要性。³
7. 本文件以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中介绍的、为衡量战略目标 4 的进展制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为基础，提供了进一步报告要素，以及补充指导和方法建议，涉及制定报告模板、收集数据的工作，以及《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随后开展的分析。
8. 对战略目标 4 进行报告和评估的补充要素来自在《荒漠化公约》第四个报告周期内学到的教益，以及审评委在 2011 年 2 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对“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次业绩审评和评估的结果。

¹ ICCD/CRIC(7)/5, 第 22 段。

² 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4 段。

³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1 段。

二. 衡量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报告要求

A. 战略目标 4 的指标

9. 制定战略目标 4 的影响指标的目的在于，是为了衡量实现长期目标构想的预计变革的情况，以便及时地调动大量、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⁴

10. 继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提出一项提案之后，第 13/COP.9 号决定初步通过了七项影响指标，有待在“战略”第一个报告周期结束后进一步完善和确定。这些指标分别涉及以下方面：

- SO4-1: 《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多边捐赠方捐款的百分比变化；
- SO4-2: 《荒漠化公约》在双边官方发展援助(ODA)中所占份额；
- SO4-3: 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国内资金承诺的百分比变化；
- SO4-4: 创新资金来源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捐款的百分比变化；
- SO4-5: 私营部门和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其他捐款的百分比变化；
- SO4-6: 确保或便利转移资金，以便在所有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法律和规范框架、经济激励措施或其他机制的数目和类型；
- SO4-7: 在所有各级明确赋予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机构责任。

11. 指标 SO4-1 至 SO4-5 针对预期效果 4.1,⁵ 而指标 SO4-6 和 SO4-7 则针对预期效果 4.2。⁶ 对这些指标的概括描述载于以下表 1。这一表格应当与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结合起来阅读，该文件对选择这些指标的理由、指标的基本特征、适用的地理范围和计算方法提供了更加详细的介绍。

12. 表格提供了有关这些指标的额外信息，如这些指标对战略目标 4 影响评估的目的、具体的数据要求，以及对潜在的资料来源(或核实手段)更加准确的说明。

⁴ 第 3/COP.8 号决定，序言和第 9 段。

⁵ 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恰当情况下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更多资金、方法及技术资源，以执行《公约》。

⁶ 扶持性政策环境得到改善，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

表 1
战略目标 4 的影响指标：目的、数据要求和资料来源

指标	描述	类型 ^a	目的	归属 ^b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SO4-1	《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多边捐赠方捐款的百分比变化	QT	说明多边发展筹资机构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投资及其他《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供应资金的趋势	G,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发展筹资机构(DFI)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方案和项目 ▪ 多边发展筹资机构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资金承诺 ▪ 标有《荒漠化公约》里约标值的多边官方发展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AIS (财务附件) ▪ FIELD (组合审评、财务数据、供资趋势)^d ▪ 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d ▪ 审评委对 OO5 的业绩审评及对资金流的分析 ▪ 多边发展筹资机构和其他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d
SO4-2	《荒漠化公约》在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份额	QT	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双边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投资及其他《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提供资金资源的情况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合组织/发援委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 ▪ 标有《荒漠化公约》里约标值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 ▪ 双边发展筹资机构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方案和项目 ▪ 双边发展筹资机构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资金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AIS (财务附件和 CONS-O-15) ▪ FIELD (财务数据、供资趋势)^d ▪ 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d ▪ 审评委对 OO5 的业绩审评及对资金流的分析 ▪ 双边发展筹资机构和其他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d
SO4-3	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国内资金承诺的百分比变化	QT	说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投资及其他《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供应公共资金的趋势	A, 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国内公共预算(共同)筹资的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方案与项目 ▪ 国内公共资源为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投资和其他倡议做出的贡献 ▪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资金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AIS (财务附件) ▪ 审评委对 OO5 的业绩审评及对资金流的分析 ▪ 为综合筹资战略进程提供信息的国家层面的相关研究^d ▪ 可持续土地管理筹资机会及/或投资状况观测点^d ▪ 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d

指标	描述	类型 ^a	目的	归属 ^b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SO4-4	创新资金来源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捐款的百分比变化	QT	说明非发展筹资机构和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政府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投资及其他《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供应资金的趋势	A, D, G, I, R (M-S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创新资金来源提供资金的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方案与项目 创新资金来源为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投资和其他倡议做出的贡献 创新资金来源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资金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AIS (财务附件) FIELD (财务数据、供资趋势)^d 联合联络组(创新资金来源清单) 审评委对 OO5 的业绩审评及对资金流的分析 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d 为综合筹资战略进程提供信息的国家层面的相关研究^d 可持续土地管理筹资机会及/或投资状况观测点^d
SO4-5	私营部门和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其他捐款的百分比变化	QT	说明私营部门、基金和不向《荒漠化公约》报告的其他来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投资及其他《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供应资金的趋势	M-S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私营部门和其他来源提供资金的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方案与项目 私营部门为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投资和其他倡议做出的贡献 私营部门和其他来源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资金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AIS (财务附件) FIELD (捐助方背景资料、资金流)^d 审评委对 OO5 的业绩审评及对资金流的分析 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d 为综合筹资战略进程提供信息的国家层面的相关研究^d
SO4-6	确保或便利转移资金，以便在所有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法律和规范框架、经济激励措施或其他机制的数目和类型	QT QL	为《公约》利害关系方为便利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努力提供衡量措施	A, D, G, I, 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与规章 经济和金融措施(如：财务规则、税收优惠、信贷额度和贷款规则等) 合作框架(如：协议、谅解备忘录、合同等) 部门政策(如：贸易、营销、知识产权、开发业务等) 专门针对《荒漠化公约》的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约》利害关系方的公开记录 其他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d PRAIS (CONS-O-6、CONS-O-14、CONS-O-18)

指标	描述	类型 ^a	目的	归属 ^b	数据要求	数据来源
SO4-7	在所有各级明确赋予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机构责任	QL	说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机构安排在筹集资源进程方面的效力	A, D, G, I, M, R,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于筹集资源的体制安排、工具和机制等证据，或缺乏这类安排的证据 ▪ 筹资资源方面的最佳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利害关系方的公开记录 ▪ 权威实体的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 ▪ PRAIS(筹集资金和资源方面的最佳做法)

a QT: 定量; QL: 定性。

b 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D: 发达国家缔约方; C: 民间社会组织; G: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I: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 M: 全球机制; R: 次区域和区域报告组织; S: 秘书处。

c 将由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协调、作为其联合工作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

d 在 P RAIS 制度没有可提供的数据时使用，及/或用于对照参考和有效性检验。

13. 每项指标都需要一些数据要素、参数或组成要素，用于定量计算和/或定性评估。估计这些数据要素将主要通过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PRAIS)收集。报告格式包括一些需要回答的具体问题，回答可能是一个数值、从选项清单中作出选择，或者是一篇叙述性案文。关于战略目标 4 的 PRAIS 报告模板也按照这种模式架构。

14. 应当指出的是，一些所需的数据(例如：相关方案、项目、报告实体的资金承诺、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提供的年资金量等)可比较容易地从 PRAIS 报告所载业绩指标和财务附件⁷中得出，因此不会加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另一些要素(如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经济激励措施、体制安排等)可能需要作出额外努力，以获得所需的数据。

15. 鉴于 PRAIS 的数据来自《荒漠化公约》收到的官方通报，所以应将其作为主要的资料来源。PRAIS 以外的权威资料来源可用于对照参考和有效性检验，还可根据需要，在报告实体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用于填补数据空白。

16. 不同指标所需数据可从以下来源收集，例如：全球机制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FIELD)、⁸ 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CRS)，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如可持续土地管理(SLM)投资筹资机会国家观测点。另一些数据可从以下来源获得：相关综合投资框架、为制定综合筹资战略(IFS)提供信息的国家层面的分析研究、全球机制为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筹措资源而设计的主要方法学工具⁹或类似程序。

17. 然而，应预先想到的是，有些数据必须通过特别的数据收集工作收集，如不向《荒漠化公约》报告的利害关系方筹措资源的情况。这类数据收集工作可能采取外部协助开展研究的形式，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作为其联合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协调。这一形式尤其适用于指标 SO4-5 的计算以及指标 SO4-4 的部分计算。关于这一研究的具体费用估算纳入了《公约》2012 至 2013 年的预算。

18. 这类研究的职权范围将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规定，以便在考虑可获得的数据及现有研究的情况、可用的资源和时间、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具体指导的前提下收集需要的数据。如果要求收集初步数据，则用于收集和确认数据的技术和工具¹⁰必须与可用的资源相匹配。

⁷ 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

⁸ 见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FIELD)，见<<http://www.gmfield.info>>。

⁹ ICCD/CRIC(8)/5/Add.1。

¹⁰ 例如：案例研究、调查问卷、调查、抽样、三角测量法等。

B. 自我评估影响

19. 就实质而言，关于战略目标 4 的 7 项影响指标指的都是《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及其伙伴筹措资源和开展扶持型活动的的数据。换句话说，这些指标衡量的是向资源筹措程序提供的初步或直接投入，但并不一定衡量这一努力在结果链的终端产生的最后结果或影响。

20. 在这一背景下，影响可界定为：为促进《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筹集资源，即基金和伙伴关系相关投资导致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生态系统状况的变化；受影响地区居民生活条件发生的变化；以及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公益产品(如：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状况的变化。

21. 为了对战略目标 4 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建议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作为 PRAIS 关于战略目标 4 报告工作的一部分，根据上述界定对影响进行一次自我评估。这一工作可说明报告国或报告组织在提交报告时的看法，不应将这一自我评估与外部或独立评估相混淆。

22. 自我评估将被用于探讨与衡量影响有关的其他重要方面，如业绩、针对性和在报告周期内制定的措施的总体有效性。因此将设计一种协调方针，用于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在实际中对实质性影响的贡献、¹¹ 以及复制和推广筹措的资源和合作伙伴的潜力(REESIP)。有关影响评估标准的定义见下表 2。

表 2

对战略目标 4 进行影响自我评估的标准

标准	定义	需考虑的方面(实例)
相关性	一项投资目标与受益者的要求、国家的需要、问题的严重程度、国家优先事项、发展伙伴和捐助方的政策等相一致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组合设计、适当性和构成 ▪ 与战略目标相匹配 ▪ 总体上与政府优先事项/需要及伙伴的政策相统一
有效性	根据投资目标的相关重要程度，实现或预计实现投资目标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预计目标，包括高层次成果 ▪ 对实现成果有所影响的总体环境的变化
效率	使财务和其他经济方面有价值的资源(如：专家经验、知识、时间等)转化为成果的衡量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成本 ▪ 经济回报率 ▪ 社会和环境回报

¹¹ 即相对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预期效果而言。

标准	定义	需考虑的方面(实例)
可持续性	投资产生的收益流超越初步支助阶段的可能性，还包括对实际和预计成果在项目结束后抗御风险的可能性的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出战略/方针 ▪ 提供支助的理由 ▪ 减少补贴导致的影响 ▪ 对冲击/竞争的抗御能力 ▪ 机构能力
在实际中的影响	为促进《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筹集资源(战略目标 4)，相关投资导致受影响地区居民生活条件发生的或预计发生的变化(战略目标 1)；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生态系统状况的变化(战略目标 2)；以及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公共产品，如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状况的变化(战略目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户收入与净资产的变化 ▪ 贫困率的变化 ▪ 土地各方面价值的变化(准备金、规范、支助、文化) ▪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贡献 ▪ 对缓解气候变化的贡献 ▪ 投资规模 ▪ 总体受益者/目标领域
复制和推广的潜力	政府机构、捐助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可能复制和推广投资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制安排、方针和解决办法方面的创新 ▪ 为转让知识、良好做法等提供便利的机制 ▪ 被其他伙伴和利害关系方接受/采用的程度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发援委“评估和成果管理制关键用语词汇表”，2002年；农发基金“评价手册：方法与进程”，2009年，略有改动)。

23. 对影响的自我评估的指导框架包括一个问题表格和程序准则，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制定这样一个框架，以协助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按照上述 REESIP 标准，对影响作自我评估。¹² 制定这一框架将尽可能利用影响评估方面的现有框架、标准或参考标准。¹³

24. 这一框架将根据可用资源的程度，采用一种定量和定性方式的灵活组合，提供有关影响评估的基本指导和工具包，包括提供一些方法，用于理解良好业绩或较差业绩或结果的近因，以便为今后的基准、修正或调整提供有用的说明。

¹² REESIP：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在实际中的影响，以及推广的潜力。

¹³ 如影响报告和投资标准(IRIS)框架。

25. 该框架将借鉴国际影响评估界¹⁴的工作，框架的架构方式旨在确保可信度、提供证据、处理归属问题，并尽可能减少多变性。这一方针能够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在整个报告周期内采用统一的自我评估定义、方法和参数，进而收集到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

26. 在衡量战略目标 4 实现的影响时，对参与筹集资源的倡议伙伴的共同筹资安排和业绩进行评估也非常关键。因为《公约》和“战略”都规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所以这一评估还能够为对“战略”执行情况执行情况进行总体审查提供重要的说明。

27. 为了便于对与战略目标 4 相关的伙伴关系进行自我评估，将提供一套具体标准，作为上述框架的一部分。这些标准将尽可能以既定的方法和手法¹⁵为基础，以评估伙伴关系增加的价值以及在伙伴关系具体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28. 上述有关衡量战略目标 4 进展的报告要求将提交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后，将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为定于 2012 年 1 月开始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制定详细的报告准则。准则将包括有待纳入 PRAIS 的电子格式和模板。

三. 有关战略目标 4 的数据的计划用途

29. 有关战略目标 4 进展的数据将作为报告进程的一部分，通过 PRAIS 的门户网站加以收集，并由全球机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¹⁶ 分析的结论将纳入秘书处的综合概要和对报告的初步分析，¹⁷ 分析结果将由审评委审查，接受“战略”中期审评的评估，并利用全球机制 FIELD 系统等高级知识管理工具，¹⁸ 通过 PRAIS 的门户网站发布。

30. 全球机制将分析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和 ICCD/CRIC(10)/14 号文件中描述的针对战略目标 4 收集的数据。分析结果将成为以下内容的补充：根据每两年期的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收集的数据对资金流所作的分析结果，以及在“战略”的业务目标 5(OO5)之下对业绩指标所作的初步分析。将制定一个时间序列，以便监测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的进展。有关战略目标 4 的结论和资料将纳入 PRAIS 的知识管理工具以及全球机制的 FIELD 系统。

¹⁴ 例如，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效果评价网络网(NONIE)，以及经合组织/发援委评估网络。

¹⁵ 例如，成果制图、伙伴杂志、关系分析等。这些技术中有些正在作为全球机制结果和影响评估方法的一部分接受试点测试。

¹⁶ 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2 段。

¹⁷ 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1 段。

¹⁸ 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7 段。

31. 全球机制还将对各国和观察员通过自我评估影响提交的数据进行汇编和初步分析。全球机制将为此采纳一种结合评级、加权和记分系统的做法，以便汇总从国家向全球层面流动以及反向流动的数据、提供统计数据并查明趋势。

32. 上述分析报告将为审评委就“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业绩审评和评估，以及预计分别将于 2013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战略”中期和最后审评提供资料。

33. 这些数据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出的趋势、模式、特点和空白能够帮助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以及具体的国家缔约方和组织确定为巩固战略目标 4 取得的成就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34. 应注意到，并没有针对战略目标 4 及其根本的预期效果制定任何具体目标。为了对“战略”的这一目标取得的进展进行定量评估，缔约方会议应作出决定，制定这类评估可参考的确切基准。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作为中期评估工作的一部分，以便就战略目标 4 制定一套自愿目标，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四. 预见的报告问题和根据最佳做法建议的解决办法

35. 根据从《荒漠化公约》第四个报告周期学到的教益以及 PRAIS 报告的结果，预计某些问题可能阻碍对战略目标 4 进行影响评估，这些问题如下：

(a) 数据覆盖面的问题。就《荒漠化公约》第四个报告周期(“战略”的第一项报告工作)而言，有近一半的发达国家没有提出报告。不同区域附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率略高，但数据覆盖面不足还是不利于计算一个稳固的基线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b) 多边组织的报告极少。虽然已知多边发展组织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活动提供了大部分资金，但它们当中的大多数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都没有向《荒漠化公约》提出报告。这一点尤其使指标 SO4-1 的进展监测更不乐观；

(c) 多变性问题。不同的报告国家和报告组织往往对报告准则有不同的理解。在某些情况下，对准则的理解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导致数据和分析的不可比性；

(d) 定义问题。“战略”中使用的一些词汇可能过于宽泛(如：私营部门)，或解释模糊(如：创新筹资)。由于缺乏共同商定的标准或更加具体的范围限制，该问题可能导致数据收集方面的重大困难，有时还可能造成平行报告工作之间的重复劳动。

36. 建议的解决办法：

(a) 为了加大数据覆盖面，应探索和制定激励办法，鼓励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和观察员进行报告，如成立重要的影响投资者集团、简化或加快认证程序等；

(b) 为了获得不向《荒漠化公约》报告的主要投资者，如多边发展筹资机构筹集资源的相关信息，也许有必要委托开展特别研究或进行组合审评，以便衡量和评估筹集的资源及开展的扶持型活动对战略目标 4 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c) 为了解决多变性问题，可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全球能力建设倡议的框架下，向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在这方面，可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向方案的执行机构提供适当资源，用于与《公约》机构协商合作，组织和开展这些扶持型活动¹⁹；

(d) 为了解决定义问题，可请联合联络组就与影响指标 SO4-4 相关的指标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²⁰ 作为 ICCD/CRIC(10)/14 号文件建议的联络组职权范围和常规工作的一部分；

(e) 为了便于报告和减轻报告负担，尤其建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环境基金和其他可用资金来源的资金支持下，开发和建设适当的信息系统，作为国家报告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如设立可持续土地管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投资情况观测点，以便为战略目标 4 收集数据和提出报告提供便利。

五. 结论和建议

37.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建议在就“战略”战略目标 4 取得的进展制定详细报告准则时应遵循的原理和方针。

38. 本文件所载建议源自审评委第八届会议上讨论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衡量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的初步提案，²¹ 以第四个报告周期期间学到的经验与教益为基础，并获益于国家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提供的反馈。

39. 根据对本文件的审议及审评委的相关建议，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上不妨：

(a) 通过有关衡量战略目标 4 进展的建议方针，纳入本文件中列举的影响指标和对影响的自我评估；

¹⁹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6 段。

²⁰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7 段。

²¹ ICCD/CRIC(8)/5/Add.7。

(b) 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本文件所载建议和描述的指示性内容，就战略目标 4 制定详细的报告准则，包括有待纳入 PRAIS 的格式和模板；

(c) 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考虑到可提供的数据、现有研究、以及可用的资源和时间，为有关 SO4-4 和 SO4-5 指标的委托研究制定详细的职权范围；

(d) 核准这样一项原则，即依靠特别研究对指标进行计算，并对不向《荒漠化公约》报告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筹集的资源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e) 请环境基金酌情向《公约》机构和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资源，用于有关战略目标 4 报告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作为全球方案对 2012 至 2013 年报告和审评工作提供支持的一部分；

(f)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环境基金和其他可用资金来源的资金支持下，协助国家缔约方开发和建设信息系统，以便为战略目标 4 等相关问题收集数据和报告提供便利；

(g) 关注战略目标 4 相关数据的计划用途、分析和发布；

(h)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酌情从核心预算中拨付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以便开展以下工作：

(一) 就战略目标 4 编写和最后确定详细的报告准则；

(二) 委托研究项目，以便针对 SO4-4 和 SO4-5 等指标收集信息和进行相关计算；

(三) 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要求，对其关于战略目标 4 的报告工作予以协助；以及

(四) 依照有关影响评估的最佳做法，分析有关战略目标 4 的数据和信息；

(i) 鉴于即将于 2013 年对“战略”进行中期审评，审评委在相关会议上通过衡量战略目标 4 进展的确切基准；

(j) 由审评委主席团协调，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作为“战略”中期审评的一部分，以便就战略目标 4 制定一套自愿目标，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